

工學院擴大主管會議紀錄（10/11/2017）

會次：106 學年度第 3 次

時間：106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工綜館 243 室)

出席：高振宏副院長 周中哲副院長 謝尚賢主任 黃美嬌主任 吳紀聖主任
(請假) (詹魁元副主任代)

江茂雄主任 林新智主任 林正芳所長 王立昇所長 王志弘所長
(陳良治教授代)

周雍強所長 黃義侑所長 徐善慧所長 張倉榮主任 鄭榮和主任
(吳政鴻教授代) (童世煌教授代代) (請假)

王富正主任 蔡進發主任 何國川主任 胡文聰主任
(請假)

列席：武怡婷小姐 王之驊小姐 曾思嘉小姐

主席：陳文章院長

紀錄：郭錦婷

壹、系所中心長期發展規畫（2017-2020）簡報【續】

貳、辦理本校績優職員選拔推薦案

一、本案係依本校電子公文 106 年 9 月 7 日校人字第 1060076349 號書函及「國立臺灣大學績優職員選拔獎勵要點」辦理，相關規定略述如下：

(一)適用對象

本要點所稱職員，指本校編制內職員及人事室管理之約用工作人員(以下簡稱約用人員)。

參加績優職員選拔者，應在本校服務滿四年以上且最近四年考績(核)至少有二年列甲等。

前項服務年資之計算，採計至本年 12 月 31 日止，編制內職員年資與約用人員年資各應分別獨立計算，不得合併採計，且其留職停薪之年資，均不予併計。

【來函說明 2、要點第 2 點】

(二)獎勵類別

就個別績優事實區分為「服務特優」及「服務優良」二種予以獎勵表揚。

【要點第 3 點】

(三)推薦人數

各該單位符合推薦資格之編制內職員及約用人員數各百分之 10(採累計方式計算，並於 105 年起 5 年結算一次，超額數以不

超過1人為原則，即累計介於0與-1之間)。

【來函說明3、要點第6點第2款、各單位得推薦人數統計表備註】

(四)推薦程序

各單位應本嚴正、周密、公平、公開之原則推薦人選，並經各該所屬一級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排序推薦。

【來函說明3及4、要點第6點第1款】

(五)獎勵內容

特優人員由校長頒發獎牌乙面及新臺幣伍萬元；優良人員由校長頒發獎牌乙面及新臺幣壹萬元。

【要點第9點】

二、依本院往例，本院對於獲本院向校推薦惟未獲校方獎項者，另予獎狀及獎金壹萬元以示鼓勵，唯獎金以3年內不重覆領取為原則。

三、本院本年度符合推薦資格職員人數及得推薦人數如下：

(一)編制內職員(含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符合推薦資格之人數依人事室資料總計為44人，依學校規定10%可推薦人數為4.4人。

五年累進方式計算，本年為105年至109年五年一輪之第3年，合計105年得獎餘額0.3人，106年得獎餘額0.1人，故可推薦人數成為4.8人。

本年度本院擬向校推薦人數為3人。

(二)人事室管理之約用工作人員：符合推薦資格之人數依人事室資料總計為21人，依學校規定10%可推薦人數為2.1人。

五年累進方式計算，本年為105年至109年五年一輪之第2年，合計105年得獎餘額0人，106年得獎餘額0.4人，故可推薦人數為2.5人。

本年度本院擬向校推薦人數為2人。

四、本年度各單位推薦人選如下：

(一)編制內職員

| 編號 | 單位 | 人員 |
|----|-----|-----|
| 1 | ○○系 | 郭○○ |
| 2 | ○○系 | 王○○ |
| 3 | ○○所 | 張○○ |

(二)人事室管理之約用工作人員

| 編號 | 單位 | 人員 |
|----|-----|-----|
| 1 | ○○系 | 林○○ |
| 2 | ○○所 | 吳○○ |

五、推薦單位主管說明(略)

六、投票及開票結果

(一)編制內職員

1. 投票：請註記「1」、「2」、「3」名次，依名次數字加總排定順位。

2. 開票結果：

| 推薦順位 | 單位 | 推薦人選 |
|------|-----|------|
| 1 | ○○系 | 王○○ |
| 2 | ○○所 | 張○○ |
| 3 | ○○系 | 郭○○ |

(二)人事室管理之約用工作人員

1. 投票：請註記「1」、「2」名次，依名次數字加總排定順位。

2. 開票結果：

| 推薦順位 | 單位 | 推薦人選 |
|------|-----|------|
| 1 | ○○系 | 林○○ |
| 2 | ○○所 | 吳○○ |

參、辦理本校服務績優技工、工友選拔推薦案

一、本案係依本校電子公文 106 年 9 月 5 日校人字第 1060075215 號書函及「國立臺灣大學服務績優技工、工友選拔辦法」辦理，相關規定略述如下：

(一)適用對象

本校暨附設機構之正式編制技工、工友，連續服務滿五年以上，最近三年年終考核有兩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並就個別績優事實區分為「服務特優」及「服務優良」2種獎勵。服務年資之計算為自到職日起至本年 12 月 31 日止(臨時人員年資及留職停薪不予計入)。

【來函說明一、辦法第 2 條】

(二)推薦限制

最近五年內曾獲選服務「特優」人員應限制推薦其參加本校績優技工、工友之選拔。

【辦法第 7 條】

(三)推薦程序

各單位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推薦人選，並應經各該所屬一級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排序推薦(附會議紀錄)。

【來函說明三、辦法第 5 條第 2 款】

(四)推薦人數

各一級單位得推薦之人數為各該單位總人數百分之六，並採每 5 年累進方式計算，第 5 年結算時，推薦後累計差額不得小於-1。

【來函說明二、辦法第 5 條第 3 款】

(五)獎勵方式

特優人員頒發獎牌乙面及伍萬元；優良人員頒發獎牌乙面及壹萬元。

【辦法第 8 條】

二、依本院往例，本院對於獲本院向校推薦惟未獲校方獎項者，另予獎狀及獎金壹萬元以示鼓勵，唯獎金以 3 年內不重覆領取為原則。

三、本院本年度技工友人數總計為 27 人，依學校規定 6%可推薦人數為 1.62 人。

五年累進方式計算，本年為 105 年至 109 年五年一輪之第 3 年，合計 105 年得獎餘額-0.08 人，106 年得獎餘額 0.74 人故可推薦人數成為 2.28 人。

本年度本院擬向校推薦人數為 2 人。

四、本年度各單位推薦人選如下：

| 編號 | 單位 | 人員 |
|----|-----|-----|
| 1 | ○○系 | 何○○ |
| 2 | ○○系 | 林○○ |
| 3 | ○○系 | 蔡○○ |
| 4 | ○○所 | 陳○○ |

五、推薦單位主管說明(略)

六、投票及開票結果

(一)投票：請註記「1」、「2」、「3」、「4」名次，依名次數字加總排定順位。

(二)開票結果：

| 推薦順位 | 單位 | 推薦人選 |
|------|-----|------|
| 1 | ○○系 | 何○○ |
| 2 | ○○系 | 蔡○○ |

肆、報告事項

一、本院業已推薦本院課委會召集人材料系蔡豐羽教授擔任本校 106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委員。

二、本院為實現「成為世界一流的工學院」願景並達成既定之教育目標，前於 95 年選定美國華盛頓大學(Univ. Washington- Seattle)工學院為標竿學院，復於 103 年因本院在國際評比上已經超越美國華盛頓大學工學院，故修訂本院標竿學院為日本東京大學工學院。茲因接獲研發處來函略以，為訂定本校未來高教深耕計畫之標竿學校，

為保護個人資料，本紀錄請妥慎保存。

惠請協助於 10 月 5 日前提提供 3 所學院預期之標竿學校；為時效考量，本院業已參考 QS 領域排名擇定東京大學(Univ. Tokyo)，首爾大學(Seoul Natl. Univ.) 及墨爾本大學(Univ. Melbourne，雖然工程比我們低，但整體學校排名高)三所學校報校採擇。

三、「四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斌彥先生紀念講座作業要點」及辦理公告。

四、本院擬針對具潛力之國際及本地高中生增設工程科學概論課程，敬請由機械、土木、工科等系依序輪流開課。

五、備忘事項摘要提醒

(一)會議

| | 開會日期 | 提案截止日期 |
|--|---|----------------|
| 教師評鑑小組會議 | 106.10.18(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開會前一天評鑑資料陳閱】 | 106.9.18(星期一) |
| 院務會議 | 106.11.8(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 106.10.11(星期三) |
| | ●11 月份因有院務會議，主管會議原則上不召開 ●106.11.29(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有可能召開職工考績協調會(確定後另行通知相關系所主管) | |
| 全院各系所(除建城所外)IEET 認證實地訪評日 | 106.11.20(星期一)及 106.11.21.(星期二) | |
| 院教評會 主審:教師提聘案(2 月 1 日起聘) 名譽教授聘任案 | 106.12.6 (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 106.11.27(星期一) |
| 主管會議 | 106.12.27(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 106.12.15(星期五) |
| 院評鑑實地訪評 | 107.5.21(星期一)及 107.5.22(星期二) | |

(二) 行政業務備忘錄【請參考工學院網站「行政資訊」項下「行政業務備忘錄」內「重要備忘錄」，即時更新】

| 案由 | 送件期限 | 星期 | 收件者 |
|--|-----------|----|----------|
| 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 106 年第 2 期「積極爭取國外優秀年輕學者獎助」申請案 | 106.10.11 | 三 | 本校秘書室 |
| 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 106 年第 2 期「傑出人才講座」及「積極留任國內優秀學者獎助」申請案 | 106.11.10 | 五 | 本校秘書室 |
| 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年輕學者創新獎」申請案 | 106.11.30 | 四 | 逕向該會提出申請 |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材料系

案由：茲擬具吳柏毅同學「國立臺灣大學與皮耶及瑪麗居禮(巴黎第六大學)合作辦理境外雙學位暨雙博士共同指導協議書」(草案)中英文

為保護個人資料，本紀錄請妥慎保存。

版本如後附，提請討論。

決議：請依與會人員意見修正後報校。

◎提案二

提案單位：材料系

案由：材料系擬與印尼萬隆理工大學礦冶及石油工程學院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以及學生交換合作協議書，檢附備忘錄以及學生交換合作協議書(草案)英文版本如後附，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報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